

#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 關於優化大專助學金計劃的書面質詢

當局在今年7月，為取得“大專助學金”的學生，推出了“延長償還期及可申請中止償還欠款的特別措施”，旨在減輕疫下居民的經濟負擔，幫助青少年完成大專教育。然而，經濟持續低迷，居民期望當局確保充足的“助學金”名額，並根據學生專業發展和長遠人才培養的實際需要，對“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的有關規定作出檢視和調整。

目前，當局規定，收取“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的學生須在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或自知悉終止發放特別助學金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或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活動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否則，必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雖然當局表示，如果學生繼續升讀學位，或於上述期限內未能成功在澳門或內地尋找到就業職位，則可按時提交申請，暫免償還款項。然而，有學生和家長認為，對上述規限和手續感到較大壓力，甚至因此放棄了申請助學金的念頭。

此外，當局持續通過“特殊助學金”和“赴外留學獎學金”等多種渠道，鼓勵學生前往葡萄牙升讀高等教育學位課程。但有社會意見認為，當局可考慮將“特殊助學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所有葡語國家以及日韓和東南亞國家，從而為澳門建設“中葡平台”和“世界旅遊休閒城市”，培養多語人才。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每年都會考量本澳未來人才的需求、過往提供的專業範疇和名額等因素，訂定新一年“特別助學金”的專業範疇及名額。請問當局，會否因應近年疫情本澳經濟低迷，居民收入減少的情況，儘可能增加對各專業範疇的資助名額，令更多學生得到幫助？

二、有居民反映，現時，學生想在學科上達到一定程度，甚至成為澳門緊缺的產業領軍人才，更好地回澳服務，往往有必要升讀碩士、博士，或於畢業後在海外進行短期的實習和歷練。請問當局會否因應上述因素，進一步優化“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關於償還款項的規定？

三、目前，當局已將中醫藥和部分科技類專業納入“特別助學金”的資

助範圍，但仍欠缺對於“文旅”、“會展”、“商貿”以及“金融”等專業學生的扶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完善受資助對象，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儲備人才？